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060238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4樓、8樓、9樓、10樓及11樓之場地收費基準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9月10日北市民治字第11060232390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中心上開場地收費基準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迴力球室改為桌球室使用。

(二)集會堂每時段（4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10,0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8,000元。

(三)401教室、402教室、813教室、814教室每時段（2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4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320元。

(四)815教室每時段（2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5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400元。

(五)816教室每時段（2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8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640元。

(六)綜合舞蹈教室、跆拳道教室、空手道教室、柔道教室每時段（2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7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

560元。

(七)有氧舞蹈教室每時段（2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1,4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1,120元。

(八)桌球室、健身房之收費每人每小時一般民眾25元；民生社區居民20元；臺北市民23元。

(九)羽球場日間06-08時每時段（1小時為1時段）每球面一般民眾18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144元。日間08-18時每時段（1小時為1時段）每球面一般民眾3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240元。夜間（平日18-22時，例假日12-22時）每時段（1小時為1時段）每球面一般民眾5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400元。

(十)籃球場每時段（1小時為1時段）一般民眾1,800元；民生社區居民1,440元。

二、該中心之桌球室、健身房已於106年1月3日起，以悠遊卡刷卡進出收費使用場地，並自106年1月21日起該中心不再出售使用券，原持有使用券之民眾，仍可繼續使用該場地，直至該使用券使用完畢，無須補繳調高場地使用費之差額。

局長 藍世聰